

关于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 55-57 号三迪中心 37F-38F (350004)

37F-38F Sandi Center, 55-57 Zhenwu Road,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city, Fujian Province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释义	1
二、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收购的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9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12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闽东电机股票的情况	16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闽东电机的交易情况	16
九、收购人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17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0
十一、《收购报告书》及信息披露	20
十二、结论意见	2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闽东电机、公司、目标公司、公众公司	指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康集安、收购人、受让方	指	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省电子信息集团、转让方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的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闽东电机 51% 股权。收购完成后，康集安成为闽东电机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	指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所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的真实、有效性以及所涉及收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本次收购有关行为、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行为、事实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本次收购相关方的如下保证：

1.本次收购相关方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但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康集安核发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公示信息，康集安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UGBQ76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元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启迪协信科技园 20 栋 2320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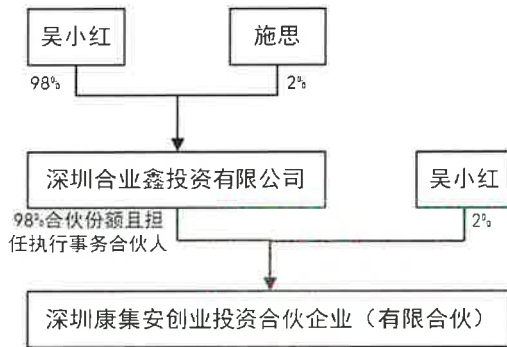
2.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集安的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98%	1,470 万元人民币	1,470 万元人民币

吴小红	2%	30 万元人民币	30 万元人民币
合计	100%	1,500 万元人民币	1,5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吴小红持有合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 98%的股权，施思持有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 2%的股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集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红、施思（二人系母女关系）。

3.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方康集安的一致行动人为施秋铃，施秋铃为康集安实际控制人吴小红的配偶，康集安实际控制人施思的父亲。

（二）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闽东电机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康集安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闽东电机股份。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资本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或主要业务	控制关系/关联关系	注册地
1	康集安	1,500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管理	/	深圳
2	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管理	直接持有康集安98%的股权	深圳
3	深圳阖家乐投资有限公司	10万美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管理	吴小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思担任监事，受吴小红和施思控制的企业	深圳
4	SHIS DY CO MPA NY PTE. LTD.	1万新加坡币	工业、建筑及相关机械和设备批发，不另行规定	铸件贸易	吴小红持股80%，施思持股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已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一类合

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通有效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2.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具有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收购人不存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 号）应当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的规定。

（六）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吴小红的配偶、施思的父亲为施秋铃，施秋铃持有闽东电机 20.29% 的股份且担任闽东电机的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施秋铃担任闽东电机的子公司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担任闽东电机的子公司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施思的伯父、施秋铃的哥哥施春铃直接持有闽东电机 235.00 万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的 2.35%。

除前述情形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是一家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8月20日，康集安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康集安以0.902元/股的价格受让省电子信息集团持有的闽东电机合计5,100万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的51%，总价款为4,600.35万元。

（二）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1. 转让方的内部决策

2023年4月26日，省电子信息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 and 新三板相关程序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所持闽东电机51%的股权。

2. 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

省电子信息集团于2023年7月10日制定了《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转让方案》，该方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产权转让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对职工安置事项、债权债务处置事项进行了安排。

3. 审计与评估

省电子信息集团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闽东电机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审计和评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了《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确认闽东电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负债合计69,645,535.49元，股东权益合计91,217,916.64元，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160,863,452.13元。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福

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3）第 RG10008 号），经评估闽东电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022.541434 万元。

前述评估结果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福建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结果为闽东电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10,022.54 万元，账面价值 7578.06 万元，增值额 2444.48 万元，增值率 32.26%。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4. 上级主管单位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闽国资产权（2019）4 号）第九条等规定，闽东电机非省电子信息集团的重要子企业，省电子信息集团转让所持闽东电机 51% 的股权无需报福建省国资委批准，由省电子信息集团决定或批准。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及受让方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本次收购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转让合同》，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康集安转让持有的挂牌公司 51,00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1%）；康集安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股份。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康集安	0	0	0	51,000,000	51	5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

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

本次收购全部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康集安	51,000,000	51.000
2	施秋铃	20,290,000	20.290
3	郑长丛	7,553,000	7.553
4	林岚	5,900,000	5.900
5	陈韩	3,000,000	3.000
6	沈艳娟	2,479,000	2.479
7	施春铃	2,350,000	2.350
8	郭健	1,700,000	1.700
9	何祥部	1,060,000	1.060
10	游小兵	1,000,000	1.000%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

本次收购全部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51%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小红、施秋铃、施思变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

康集安与省电子信息集团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署时间：2023 年 11 月 8 日

2. 转让数量

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康集安转让持有的挂牌公司 51,000,000 股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51%），康集安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份。

3.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格为每股 0.902 元，转让价款总计 46,003,500 元。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4.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股份转让款的支付约定如下：

转让价款收付须经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351008010018150064161）。康集安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直接无息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康集安支付转让价款时，在其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合同履行保证金无息抵作等额合同价款。

除竞价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转为本次股权转让部分价款外，康集安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股权转让协议》《交割完毕反馈函》或全国股转系统变更登记完毕证明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款划转至省电子信息集团指定收款账户。。

6. 违约责任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代偿款、赔偿款等）。

2.乙方未依约按期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

方仍应赔偿。非乙方原因除外。

3.甲方若无正当事由逾期不配合乙方及标的企业完成交割、变更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非甲方原因除外。”

（四）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康集安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施秋铃、吴小红及施思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康集安的承诺自该等股份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目的为，康集安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闽东电机的实际控制权，在闽东电机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推动闽东电机资产和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闽东电机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员工聘用方面均暂无重大调整计划，具体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闽东电机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闽东电机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闽东电机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调整闽东电机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在对闽东电机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闽东电机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闽东电机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修改闽东电机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

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闽东电机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闽东电机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根据闽东电机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闽东电机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闽东电机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闽东电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闽东电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省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闽东电机 51.00%的股份，闽东电机的控股股东为省电子信息集团，闽东电机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前，施秋铃直接持有被收购公司闽东电机 20.29%的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施秋铃配偶吴小红及女儿施思控制的康集安拟受让省电子信息集团持有的闽东电机 51.00%的股份，康集安、施秋铃构成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康集安及施秋铃合计持有闽东电机 7,129.00 万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的 71.29%。本次收购完成后，闽东电机的控股股东为康集安，实际控制人为施秋铃、吴小红及施思。

由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康集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施秋铃、吴小红及施思。本次收购完成后，施秋铃、吴小红及施思。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闽东电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

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闽东电机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闽东电机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闽东电机的业务发展，改善闽东电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闽东电机的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闽东电机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闽东电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与闽东电机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与被收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六）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闽东电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闽东电机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闽东电机的交易情况

除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施秋铃在闽东电机领取薪酬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与公众公

司之间未发生过其他交易。

九、收购人出具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向本律师事务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本承诺人已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2、本承诺人已向本次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3、本承诺人不存在为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4、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或披露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确认函

关于收购人资格，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本合伙企业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被收购公司闽东电机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合伙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被收购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3、本合伙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不

存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业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收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被收购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以

任何形式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被收购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人员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5、机构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闽东电机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闽东电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闽东电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闽东电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的法律顾问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三）公众公司的法律顾问

公众公司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公众公司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闽东电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联系。

十一、《收购报告书》及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相关规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报股转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符合《准则第5号》第二十七条及《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违反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三）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健

张健

经办律师：

陈伟

陈伟

经办律师：

陈见非

陈见非

经办律师：

章舒玮

章舒玮

2023年11月8日

法律意见书